

臺灣觀光學院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年度 6 月份第 1 次行政會議訂定

第一條 臺灣觀光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、健全學生輔導工作，並依據「學生輔導法」第 8 條，設置「臺灣觀光學院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特訂定「臺灣觀光學院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，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主管、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、教師代表、職員工代表、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聘兼之；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。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- 二、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活動。
- 三、結合學生家長及民間資源，推動學生輔導工作。
- 四、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之責任如下：學校校長、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，均負學生輔導之責任。學校各行政單位應共同推動及執行三級輔導相關措施，協助前述人員落實其輔導職責，並安排輔導相關課程或活動之實施。

第五條 三級輔導之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發展性輔導：為促進學生心理健康、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，針對全校學生，訂定學校輔導工作計畫，實施生活輔導、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相關措施。
- 二、介入性輔導：針對經前款發展性輔導仍無法有效滿足其需求，或適應欠佳、重複發生問題行為，或遭受重大創傷經驗等學生，依其個別化需求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，提供諮詢、個別諮商及小團體輔導等措施，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，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。
- 三、處遇性輔導：針對經前款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，或嚴重適應困難、行為偏差，或重大違規行為等學生，配合其特殊需求，結合心理

治療、社會工作、家庭輔導、職能治療、法律服務、精神醫療等各類專業服務。

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